

#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邵以丁、北京优朋普乐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合华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权转让纠纷事项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申请，本案的受理及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；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判决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）粤03民初4208号】，详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。

### 二、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2）粤民终1390号】，上诉人邵以丁提交的缓交诉讼费申请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准许。上诉人邵以丁在收到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》后未在交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预交上诉费，不履行法定的二审诉讼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邵以丁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二审民事裁定书的送达情况，确认案件生效后依法向相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次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，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净资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跟进应对该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2）粤民终1390号】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7日